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1-A300-01R1

修正案号：39-7934

一. 标题： 液压动力-液压蓄压器-检查/更换/标识安装

二. 适用范围：

所有经过审定的型别，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2011-0018R1 (2014 年 1 月 20 日颁发)；
 2. CAAC CAD2011-A300-01, 39-6877 (2011 年 1 月 21 日颁发)；
 3. Airbus SB A300-29-6063 原版 (2010 年 8 月 12 日颁布) 和 SB A300-29-6064 R1 版 (2013 年 7 月 8 日颁布)；
- 以及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A300-01, 39-6877

从1984年开始，安装在所有空客相关机型上的液压蓄压器都改变了设计。件号(P/N)仍然和原来一样，但是制造商并没有记录最开始按照变更的设计规范制造的蓄压器的系列号。

液压蓄压器的新设计是由两部分通过一条焊缝焊接而成，替代了原来的四部分三条焊缝(旧设计)，如本指令附件1所示。新设计的液压蓄压器的焊接过程保证了更高的壳体材料强度和更高的可靠性。

最近一项由制造商进行的分析表明原设计的液压蓄压器存在爆炸

失效的风险。

这种情况，如果不能发现并且得到纠正，在某些飞机上可能导致损坏所有三套液压系统，这就可能导致飞机失去控制或某些飞机的轮舱失火而无法发现。

基于以上原因，CAAC颁布了CAD2011-A300-01 (39-6877)，要求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原设计的蓄压器安装在特定的液压系统上，新设计的蓄压器是否替换了这些旧蓄压器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安装警告标识以避免在相关液压系统上安装原设计的蓄压器。

到2012年末，更进一步的分析确定了CAD2011-A300-01 (39-6877)要求的关于液压油的自动附着的标识的不适应性，这会导致主起落架轮舱安装不合适。

基于以上原因，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D2011-A300-01 (39-6877)的要求，并且要求更换以前安装在飞机上的标识。

本指令改版更正了(1.3)段被保留的要求(原参考SB)，并且相应的修改了(3)段。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

CAAC CAD2011-A300-01 (39-6877) 的原要求：

(1) 在2011年1月31日 (CAAC CAD2011-A300-01 (39-6877) 的生效日期) 后的30个月内或6000飞行小时 (FH) 内，以先到为准，完成本指令 (1.1) (1.2) 和 (1.3) 段要求的措施：

(1.1) 按照空客服务通告 SB A300-29-6063的要求，对件号为P/N 3059103-1、P/N 3059103-2、P/N 3059103-8、P/N 3059103-9的4种液压蓄压器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原设计的蓄压器 (见本指令附件1) 安装在A300-600型飞机的液压蓝系统上。

(1.2) 如果在本指令 (1.1) 中要求的目视检查中发现在A300-600型飞机的液压蓝系统上装有原设计的蓄压器，按照空客服务通告 SB A300-29-6063的要求，将所有相关的原设计的蓄压器更换为新设计的蓄压器。

(1.3) 不管在本指令 (1.1) 中要求的目视检查的结果，按照空客服务通告 SB A300-29-6064的要求，在A300-600型飞机的液压蓝系统的指定位置安装标识。

本指令的新要求：

(2)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30个月或6000FH内，以先到为准，按照空客服务通告 SB A300-29-6064 R1版的要求，更换由于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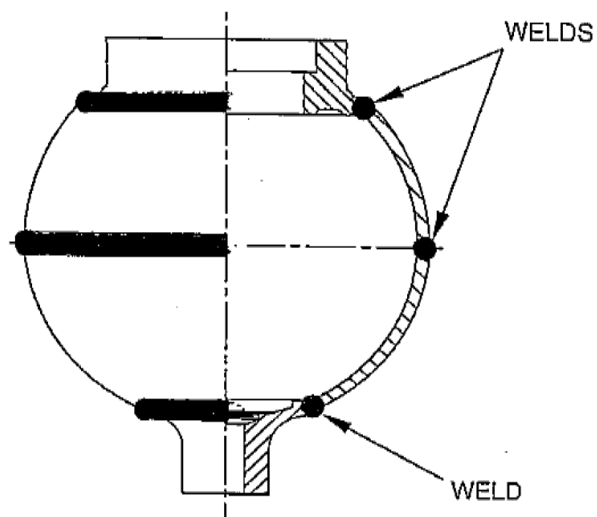
SB A300-29-6064原版要求的改装而贴在A300-600型飞机液压蓝系统的指定位置的安装标识。

（3）自本指令生效后，不得再在飞机的液压蓝系统上安装原设计的蓄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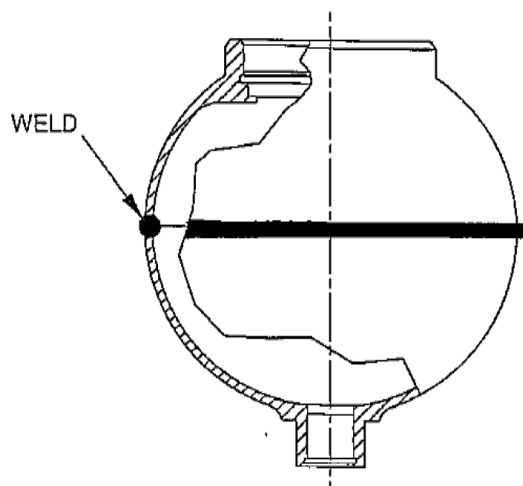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附件一

液压蓄压器：4部分3条焊缝的设计（旧设计）



液压蓄压器：2部分1条焊缝的设计（新设计）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1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1 月 27 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279